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宏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92、1165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肆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貳、本案起訴之程序要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12行「於113年8月18日12時44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3年8月18日12時44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在其南投縣○○鎮○○路0○○號之住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並注射體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含簡式審判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之第一級毒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2度持有第一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0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02 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刑之加重事由

04 (一)、檢察官於起訴書已具體指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證據
05 方法，即被告之相關前案執行記錄。經審酌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
07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確定後，入監執行（含執行中獲假釋
08 又遭撤銷再入監執行殘刑），嗣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執畢出
09 監，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義。本院考
11 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犯與前案罪質重疊之
12 本案施用毒品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
13 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14 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犯本案2個施用
15 第一級毒品罪，均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
16 記載累犯）。

17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施用海洛因之來源，因其
18 於偵查階段否認此部分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而供稱僅
1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則係不知真實姓名、外號「阿明」
20 之人（毒偵992卷頁15），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施用第一級
21 毒品犯行，有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查獲之情事。
22 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供稱此次所施用之
23 海洛因，為綽號「阿喜」之男子透過朋友交付給其，但不知
24 「阿喜」及朋友之真實資料，其也刪除與「阿喜」之通訊軟
25 體LINE對話紀錄，而無法與該人聯絡等語（毒偵1165卷頁1
26 5），可徵被告對此部分所施用毒品之上手，亦未能提出供
27 檢警機關追查之具體資料甚明。從而，被告就本案2次施用
28 海洛因之犯行，均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9 定以減免其刑之餘地。

3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31 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

01 行，足認其無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
02 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兼衡被告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國中肄業、目
04 前從事粗工、日收入約新臺幣1,200元、離婚、有小孩1名、
05 小孩由我與前妻共同扶養，但都住在親戚家」等語，暨檢察
06 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8 肆、沒收部分

09 扣案之注射針筒4支，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抽驗其中1
10 支鑑定，確認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該院鑑驗書
11 可考（毒偵1165卷頁55），應可認此批注射針筒均沾染有無
12 法與針筒本體完全析離之海洛因，亦應視同毒品而屬違禁
13 物，雖被告供稱本案並非使用扣案之注射針筒以施用海洛因
14 （院卷頁50），然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仍得適用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單獨宣告沒收
16 銷燬。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育良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儀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9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5號

09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路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
16 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
18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另因施用毒品、妨害自由、竊盜等案件，經南投地院以
20 109年度聲字第16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日
21 確定，於112年6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未思戒除毒
22 癮，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
23 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4 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5 (一)於113年8月18日12時44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

01 某時點，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於1
03 13年8月18日12時4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
04 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992號）

05 (二)於113年10月5日19、2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號
06 住所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並注射體內之方式，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0月7日6時30分許，
08 經警因另案持南投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
09 場扣得使用過之針筒4支，復於113年10月8日7時10分許，依
10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
11 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165號）

1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甲○○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未坦承有於
15 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之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
16 伊三天前有使用安非他命云云。惟查，被告為警於113年8月
17 18日12時4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經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
18 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
19 為確認檢驗之結果，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有自願受
20 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南投縣○○
21 ○○○○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2 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6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
23 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
24 足認其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
2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情事甚明，被告犯嫌堪予認定。至被告
26 對於犯罪事實一、(二)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業於警詢時坦承
27 不諱，且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確呈嗎啡陽性反應，
28 有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
29 對照表、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30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10月18日出具實驗編號00000
31 00號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03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4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5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有
07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08 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9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
10 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1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一級毒品
13 而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5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16 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17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
20 其刑。至扣案之針筒4支，檢出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21 因，因難以析離且析離毫無實益，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4 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賴政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陳秀玲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